



【中国日记之鄢烈山专栏】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作品《一个人的经典》曾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

全民炒股是天大的坏事

这句话当然是针对国资委高官王忠明的“个人意见”而发的个人意见,且听我的反调唱得是否离谱。

据报道,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王忠明日前出席“2007证券中国投资论坛”时力挺当前股市,在谈到备受关注的“全民参与炒股”时说:“我觉得这是一件天大的好事。”这是一个价值判断而不是事实判断,其次,他说的是“炒股”,不是入市。后者把股市作为多种投资理财的渠道之一,入市后可能一年只做一两单买卖,并不影响正常工作和生活;而“炒股”者大多搞的是短线投机,废寝忘食地盯着股市行情……人要谋生,不能不理财,全民入股(市)也无所谓,“全民炒股”就是另一码事了。

“全民炒股是天大的好事”,这话对于证券经纪人来说,也许非常恰当。他们至少可以稳赚手续费,日进斗金。对于证券监管者,股市活跃,自己不用在冷板凳上“闲坐说玄宗”。对于国资委来讲,国家从交易中“抽头”,短期收益也是不小的进项,也是政绩呀。可是对于“全民”来讲,就难说是什么好事了。我虽不懂股市的具体操作,但也不认为股市只是“楚人失之,楚人得之”的财富搬家游戏,我承认股市虽是虚拟

性的资本市场,其所具有的跨国融资功能却是实在的。在一定程度上,我也承认王忠明所说的,股市活跃“是对于国家的一种信心,是对我们社会发展的一种信心,甚至也包括对上市公司企业发展的预期”。然而,他说“它体现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让更多的股民在这样一种股市操作——买进卖出的过程中体会什么是优胜劣汰,什么叫做自负盈亏”,这话就太不靠谱了。搓麻将赌钱,不是也不光靠运气还要靠智慧,也能“体会什么是优胜劣汰,什么叫做自负盈亏”吗?说得更动听一点,搓麻将连证监会的作用也可以包括进去:它还培养人们的规则意识、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呢!你能说“全民搓麻将将是天大的好事”吗?

我说全民炒股是一件天大的坏事,甚至不是从股市投机活跃反衬正常的投资渠道狭窄的角度来讲的,也不单是反感“全民XX”,虽然这么多个国家、世界第一的人口,动辄“全民”天然地违背了世界参差百态和“人各有志”的“天条”。我们知道,“全民炼钢”、“全民跳‘忠字舞’,并非全民的真实意志,或被催眠,或被胁迫。我说全民炒股是一件天大的坏事,是因为假如真的出现了

“全民炒股”——举国上下热衷于投机逐利,我们这个民族就没救了!

一个民族,总要有一些人“望星空”,关怀宇宙奥秘和终极真理,而不汲汲于脚下的名利;一个民族,总要有一些人淡泊明志,能在实验室坐冷板凳或办公室里踱方步。学龄儿童就成了什么“股神”,大学生不泡图书馆泡股市,教授学者不盯学术前沿而盯着股市涨停板,这完全是一种“世纪末”的疯狂!

是的,司马迁说过:“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他的话对古今假道学都有反拨意义。同时,中国传统也讲“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义者,宜也”,事之宜也,利之宜也。欲帜蔽空,利焰熏天,“全民炒股”的投机氛围损害的正是我们民族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周易》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历代统治者虽然希望天下精英都能跟朝廷合作,但也遵循这条古训——尊重不肯出山做官的闻人。为什么?他们也知道,世上总要保存几粒视富贵荣华如土芥而不趋利的种子!因此我相信,古代的昏君也不会说出“全民炒股是天大的好事”这类昏话。



【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
(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

稷山案再次让人看到“权大于法”

山西稷山县三名科级干部印发材料批评县委书记李润山,并将材料匿名寄给当地各级领导。事发后,当地检察院对其中两人以诽谤罪提起公诉。近日,第三名被告也被结束一审,法院同样认定诽谤罪成立。

此案自始就是一桩看得见的不公,因为将一起自诉案件定为公诉案件,本身就已经违背了程序公正。我们知道,在现代法制中,程序是最重要的一环,它使得法院判决具有可监督性和可预测性。如果程序不公,判决再怎么公正也是不公正。

美国大法官道格拉斯有句名言:“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任意或反复无常的人治之间的大部分差异。坚定地遵守严格的法律程序,是我们赖以实现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享有正义的主要保证。”也就是说,人们尊重法官判决,并非因为他异于常人的智慧,而是因为他首先代表了程序。

程序不公必然导致实质不公。在判决前两名被告时,面对公诉形式明显违法的质疑,当地公安局的回答是,此事影响很大,后果严重,况且没有人报案,只能走公诉程序。法院的判决是,此事非公

民个人所能查清,故此案符合公诉程序。我不知道,今后若遇他人诽谤,“非公民个人所能查清”,稷山县是否人人都能享受此等待遇?我只知道,这案件甚至谈不上司法公正与否,在审理过程中,司法根本就形同虚设,它只是在执行权力的意志。

“苏三起解”的家乡,再一次成了阳光照不到的角落。

这是继彭水诗案后又一起权大于法的案件。与彭水诗案不同的是,此次事件中,网上不时见到如此议论:李书记是一个很有能力的人,深受老百姓拥戴,稷山县有今天,全是靠他领导有方。如果诋毁李书记,便是诋毁稷山的大好形势,故尔不应姑息。

看了这样的议论、报道,我感到悲哀。也许这位李书记的确是个改革人才,对稷山县的发展居功至伟。假如李书记采取自诉形式,无论其结果如何,这起案件都可能会成为一桩改革的新事物。然而,改革的悖论似乎也就在这里,我们常看到,一些敢作敢为的官员,往往也是无视规则甚至法律的。这说明,无论是官员,还是老百姓,今天许多人的思维还停留在权力社会,甚至认为权力能解决一切问题,故往往

能放任和容忍权力的滥用。老百姓即使受了冤屈,也只是寄希望于更高的权力予以纠正,于是清官情结勃焉,上访制度兴焉。

这件事凸显现存司法体制造成的问题,地方一把手体制造成的权力太大,当地公安、检察和法院都必须服从其领导,因此明知此案程序上有问题,面对社会舆论质疑,仍然坚持判第三名被告有罪。公权于是成了私权。

事实上,此次案件的起因也是因为这种绝对的权力机制所致。正如一名当地基层干部所说,领导直接掌握干部的前途和命运,所以谁也不敢当面提意见,只好采取暗地告状的办法。

此案一判,就等于警告天下举报人,不管你证据如何确凿,总能找到一点“不实之词”,你就会因“恶意诽谤”而判有罪。孟德斯鸠曾说: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因此,要改变目前各地地方官员滥用权力问题,就必须使法官在判案时能真正排除权力因素。如果不是这样,诸如彭水诗案、稷山案的事例还会层出不穷,整个社会舆论也将陷入“反腐疲劳”中而愈益麻木。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英俊的丑角》等文集)

“穷人愈穷,富人愈富”跟谁有关?

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日前表示,目前中国一定程度上存在“马太效应”,穷人愈穷,富人愈富,这与和谐社会的要求是不相容的,应引起大家的关注。

(5月25日《新京报》)

李金华是一位敢于说真话、动真格的个性官员,此次他坦言中国存在“穷人愈穷,富人愈富”的现象,显然也是一句肺腑之言,应当引起人们的警醒与关注。

这些年来,中国主流经济学界流行着两个“共识”:其一,中国的穷人不能与富人横向比较,而应当与自己的过去纵向比较,这样就会发现自己虽然穷,但生活还是在一天天变好,至少现在的日子要比几年前或十几年前好得多,所以不能心理不平衡。其二,当前社会上出现贫富差距,不是因为富人太富,而是因为穷人太穷,穷人之穷与富人之富没有关系,不能说正是因为穷人之穷才

造成了富人之富,而且现在的富人还不够富,所以今后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也没什么不正常的。然而,在“穷人愈穷,富人愈富”的严峻现实面前,上述两个“共识”似乎越来越令人怀疑了。

所谓“穷人愈穷”,是说一些穷人并没有不切实际地与富人攀比的非分之想,而只是实事求是地与自己的过去进行比较,也发现自己的生活水平“一年不如一年”。去年底,中国社会科学院编辑出版的《社会蓝皮书》也证实:有百分之十几的居民认为生活水平出现了下降。这百分之十几的居民,大约就是那部分正在变得“愈穷”的穷人。如果任由他们的生活每况愈下,又怎能要求他们保持心理平衡呢?

再看“富人愈富”。我们当然不能说,富人都是因为掠夺穷人才一夜暴富的,也不能说穷人都是因为被掠夺

才变穷的,但一部分居民生活水平出现下降的事实,部分地证明他们的确是被掠夺了,他们的财富的确被转移到了不该去的地方。比如那些在不规范的国企改制中被区区几千块钱就“买断工龄”的工人,那些在不规范的土地征用中失去土地而一无所获的农民,他们变得愈来愈穷,几乎就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与此相应的是,通过不规范的国企改制和土地征用,一批新贵富豪应运而生。吴敬琏认为,当前贫富差距拉大的主要原因是机会不平等,造成机会不平等的原因,“一是腐败,二是垄断”。那些腐败者和垄断者的拿手好戏,不正是不动声色、不由分说就将普通人的财富转移到他们手中么?

古人有言:“天下顺治在民富,天下和静在民乐,天下可忧在民穷,天下可畏在民怨”,“穷人愈穷,富人愈富”现象的存在,影响了改革的普惠性,也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为缩小贫富差距,遏制“穷人愈穷,富人愈富”的恶性循环,需要加强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建立和完善以公共卫生、公共教育、社会保障与救助为核心的公共服务体系,特别要把民生领域作为政府公共投入的一个重点,为愈来愈穷的穷人托底。第二,继续推进关键领域的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政府职能转变,严厉惩治腐败行为,大力破除行政垄断和行业垄断,为低收入人群提升素质、提高竞争力创造平等的机会和良好的环境,为穷人走向致富之路充电。第三,完善税收制度,条件成熟时应对房产、遗产、财产赠与等征收财产税,充分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提高国家和社会扶助穷人的能力,达到损富人之有余以补穷人之不足的目的。

而且也能进一步培植国人的公民意识。

其实,如果“二代证”的设计方案在正式确定之前能在全国范围内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与建议,而不是由少数人关在办公室里设计与决定的话,曾新东所提出的设计缺陷可能很早就被发现了。如果这样的意见能在设计方案正式确定前被采纳,资金浪费也就得以避免。即便有关方面对公民合理意见从善如流予以采纳,现在进行包括重新颁发“二代证”在内的改版,也

会造成不小的经济损失。所以相对于闭门造车,事前公示与广泛听取意见实际是最节约、最经济的。

不但是法律法规、重大工程项目应当公示,像新版身份证件设计、医疗体制改革新方案等事关大多数人利益的事项,同样应当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吸纳公民合理化建议,否则就存在着出现设计缺陷,从而造成巨大浪费甚至是误入歧途的可能性。这或许就是公民曾新东的呼吁给人们的最大启示,也是给政府部门的深刻教训。(魏文彪)

“二代证”的设计缺陷其实可以避免

内容有两种文字,必须两面才能装下。但曾新东对这种解释的反驳也是有力的,因为已经使用了二十多年的第一代身份证件可以完整地将这些信息排放在一面,公安部的解释显然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曾新东提出的呼吁包括提起诉讼涉及到全国所有公民的利益,因而在他身上体现出的是一种可贵的公民意识。如果有方面在调查研究之后采纳了曾新东的建议,不但可以为全国老百姓节约一大笔资金,有利于节约理念的进一步深入人心,

谁偷走了我们的微笑?

■ 异论锋生

悲剧性新闻,又免不了眉头紧蹙……

令人悲哀的是,不仅成人的笑容越来越寡,孩童也笑得不那么真切。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卢勤称:“去年我到非洲去,虽然当地生活很贫困,可不论我走到哪里都可以看到孩子们面带微笑。给他们照相时,每一个人都笑得非常灿烂。”在中国给孩子们照相前他们会说“茄子”,可你会发现孩子们笑得并不真实,不会笑说明现在的孩子缺少快乐。我们的孩子为什么不笑了,或者笑得那么牵强?卢勤的答案是,今天的孩子觉得太累了。

有人说,微笑是最动人的花朵,微笑是最美丽的语言。一个城市的表情如果是微笑的,这个城市一定是包容的,博爱的;一个人如果经常保持微笑,这个人一定是敦厚的,友好的。那么,谁偷走了我们的微笑?什么时候我们能够笑靥如花?能够多一点发自内心的微笑?

(石朝云)

“死少了有赏”是何其残忍

■ 公民发言

关。同样一起事故导致的死亡,七天后死的就不算死吗?这是什么混账逻辑?其他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的招数恐怕就更是不胜枚举了。

今年死得比上年少不一定意味着官员能干,今年死得比上年多也不一定意味着官员昏庸。但具体到每一起事故,是天灾还是人祸?可不可以避免?死亡人数能否减少?却是可以分出个子丑寅卯来的。人们要看的正是对每一起死亡事故责任的追究和处理,而不是官员是否达到一个笼统的“死亡指标”。没有一个人是“该死”的,只要死亡事故是责任事故,即使把“死亡指标”定为1人也是不可以接受的。谁能说老百姓的死亡数据作为一种政绩不残忍呢?谁能说“死人不要紧,死少了有赏”不残忍呢?

(舒祥云)